

# 合同

编号： 11N458173173202413203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市伊里其乡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市中涛科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市中涛科技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市中涛科技服务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市中涛科技服务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网络维修 | -       | -  | 品牌:;计价方式:批,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维保内容:硬件维修,设备类型:台式机 | 1    | 次    | 3000.00 | 3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3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仟元整    |    |   |      |      |         |         |

## 第二条 本合同使用说明

1.1 设备系统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合同;

1.2、对合同预留的空格处，合同签订后不能空缺;

1.3、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变更部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在周一至周六的法定工作日内，乙方8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事故需2至4小时内到达现场;

3.2、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

3.3、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3.4、如有设备当日不能修复使用的，可由乙方提供临时备用设备，直至设备完成修复使用为止;

3.5、如有损坏设备经双方确认，确已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由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更换、维修保养;

3.6、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之甲方。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修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四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

3.7、乙方所有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8、乙方为甲方合同设备维修保养时所需的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4.2、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3、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4.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5、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临时备用设备有监管义务，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人为损坏、丢失等情况发生，给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维修保养费用计算方式

####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6.1、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 日废止;

6.2、维修保养费用分两次支付，每6个月为一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贰)日内支付第一次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第二次维修保养服务费自 年 月 日起2(贰)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或非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其它损坏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则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48小时之内通知另一方，并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除因延迟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外，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3、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差额;

8.2、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其损失;

8.3、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九条 争议及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且在收到他方书面违约通知 后超过 日仍未改正的;
- (2)、发生了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地的;

10.2、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在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已履行的，履行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双方应就无效部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双方之权利、义务为准;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0017201000525089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